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付忠伟、彭玉花、泉州市枷佰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彭清山与被告付忠伟、林伟明、彭玉花、第三人泉州市枷佰科技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81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